**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4001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5月25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止 |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年5月29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5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该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基金进行估值，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